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3/67

2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 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 XVIII/2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下述成员国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几内亚（副主席）、约旦、墨西哥、圣卢西亚、苏丹和乌拉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兼司库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罗马尼亚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履约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出席了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也出席了会议。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由主席菲利普·切莫尼先生宣布开幕，他对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表示欢迎。

7. 他回顾说，本次会议提供了让执行秘书审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所产生的重要问题的首次机会。一项重大挑战是制订标准以确保实现该次会议所商定的加快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 2007 年业务计划的文件以及与项目审查相关问题的概览，这两份文件都提及一些机构提交的关于氟氯烃调查的提案。必须参照执行委员会先前有关决定和结合关于氟氯烃项目的可能政策和准则对提案进行审议。

8. 他表示，执行委员会需要注意与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增支费用的发展情况。这一工作无疑是复杂、有争议和困难的，但也会是有趣和给人以激励的，需要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创造性和合作。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为讨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9. 执行委员会还要讨论确保遵守 2010 年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目标的那些项目，并因此会要求在 2010 年之后保持质量与可持续性之间的平衡。主席指出，已提交的项目中很多对于实现氟氯化碳履约目标非常重要。大多数所列项目是供一揽子核准，但还有相当多的项目提出了问题，因而需要对之进行逐案审议。此外，委员会还要审议一份文件，这份文件为审议向接近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时限的国家提供体制建设支助提供了健全的基础。

10. 除了审查第 5 条国家履约现状外，主席表示，与第五十二次会议相比，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有所增加。他还解释说，审查文件中增加了一节，其中载有秘书处所提关于利用对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的分享评估各国不履约危险的提案。

11. 关于监测和评价 2008 年工作方案的草案，需要委员会就 2008 年可能进行的评价研究问题向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供指导。

12. 主席表示，本次会议是他担任主席的最后一次，在此期间，他将竭尽全力帮助委员会审议资助氟氯烃淘汰政策框架的制订工作，以确保第 5 条国家能够履行在氟氯烃问题上的义务，确保多边基金今后多年里继续保持多边合作的模范。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3. 执行委员会根据文件 UNEP/OzL.Pro/ExCom/53/1 所载和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3. 秘书处的活动。
- 4. 收支情况。
-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07 年业务计划；
 - (c) 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
 - (d) 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2008-2010 年（根据第 50/5(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关于低消费量甲基溴项目的深入案头研究；
 - (二) 2007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
 - (三) 2008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四) 审查多年期协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根据第 51/1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b)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 (c) 年度付款提交中的拖延；
 - (d)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 7.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d) 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
 -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8 年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 8. 国家方案。

9. 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备选办法（根据第 52/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0. 关于项目完成速度缓慢引起的关切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的文件（根据第 52/8 (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1. 关于 2010 年以后可行供资安排和体制加强支助的程度以及关于调整体制加强更新进程的文件（根据第 47/49 和第 49/3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2. 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的报告（根据第 50/4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3. 多边基金的账户：
 - (a) 2006 年最终账户；
 - (b) 2006 年账户的核对。
14. 基金秘书处 2008 年修订预算、2009 年预算和 2010 年拟议预算。
15. 其他事项。
16. 通过报告。
17.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4. 执行委员会决定依照惯例行事。
15. 主席回顾说，根据第 51/13 号决定，将在本次会议的间隙期间为各执行机构和感兴趣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参照使用新的标准化格式的经验报告多年期协定的问题。

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6. 主任提请会议注意 UNEP/OzL.Pro/ExCom/53/2 号文件，该文件说明了秘书处自第五十二次会议以来的活动。秘书处除了进行休会期间的一般活动之外，还分别根据第 52/43 号决定和第 52/46 号决定订正并增订了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进度报告和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草稿。这两份文件在得到执行委员会主席认可后，均已送交臭氧秘书处，以便在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上散发给缔约方。秘书处根据第 52/47 号决定的要求，已将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加快淘汰计划的协定草案根据休会期间使用的程序送交委员会成员。不过，由于这项协定没有在该程序中得到核准，因此该项目已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7。

17. 主任告知，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了 60 多份文件，涉及 36 个国家的项目。提出文件要求供资的数额接近 10,750 万美元，但经秘书处审查后认为这项数额大约为 8,130 万美元，因为有些项目在执行机构和受援国政府协议下已经撤销或减少了费用。

18. 主任指出，这些文件包括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政策文件，即根据第 52/4 号决定对氟氯烃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的淘汰活动的政策分析和可能增加的费用；根据第 47/49 号决定和第 49/32 号决定的要求对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能供资安排；和按照第 50/41 号决定和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第 XIX/11 号决定，就执行委员会举行年度会议次数问题的文件。这也考虑到与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规定的加速氟氯烃淘汰可能有关的工作。

19. 主任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发来的两份请求。第一份是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提出的请求，要求提供有关使用不同货币和方法向信托基金支付捐款的数据，以使其能对公约缔约方通过的第 3/7 号决定作出答复。基金秘书处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对此作出了答复，提供了多边基金采用的方法的相关数据。第二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发出的邀请，请多边基金作为观察员参加 2007 年 12 月在巴厘举行的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会议。主任希望出席该次会议中的部分会议，以便了解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讨论，因为这些讨论与氟氯烃-22 的生产有关。秘书处也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的邀请，要求提供有关多边基金的新闻材料，供在气候变化公约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臭氧和气候之间相互关系的展览和展示之用。秘书处提供了 2007 年为庆祝《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 20 周年而编制的有关基金的手册和录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 UNEP/OzL.Pro/ExCom/53/2 号文件所载，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出席了一些会议。

20. 最后，主任宣布，根据与环境规划署达成的协议为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设立一名 P-5 职等员额的第 51/53 号决定，并通过联合国银河系统的征聘程序，基金秘书处基金管理和行政干事 Bouthena Bendahmane 女士已被任命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填补这项 P-5 职等的工作。她也欢迎 Martha Leyva 女士外调内罗毕臭氧秘书处两年后回返秘书处工作。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一名成员强调应重视未来氟氯烃的管制问题和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与会成员欢迎秘书处参加在巴厘举行的会议及通过展示说明秘书处的工作。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2. 司库介绍了关于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53/3)。他指出，自第五十二次会议采用固定汇率机制以来，已经增加了收益 2,336,767 美元，至今已达到总额 29,338,114 美元。他还告知，基金收到了 8 个国家的现金捐款，并兑现了两张期票。

23. 司库随后对 2007 年 10 月 22 日之后的资金变化作了说明。至今已经兑现了价值 4,579,700 美元的期票，并且自第五十二次会议以来，期票库存已从 37,734,395 美元减少到 31,459,790 美元。包括现金支付、期票、双边合作信贷、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的基金总收入额为 2,334,964,959 美元。

24.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可供第五十三次会议作出分配的款额为 102,114,781 美元,其中 70,654,991 美元为现金, 31,459,790 美元为期票, 兑现日期分散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数额分别为 14,671,071 美元、11,964,146 美元和 4,824,573 美元。司库在结束发言时指出, 从 2003 至 2007 年每年资金细目以及包括期票款额在内的其他摘要资料均载于作为 UNEP/OzL.Pro/ExCom/53/3 号文件所附的附表内。

25. 几名成员对不少缔约方拖欠捐款和继续长期拖欠的情况表示关切。虽然一成员指出多边基金收到认捐捐款的比率达 93%, 但其他成员认为应采取比较有力的行动, 尤其考虑到 2010 年完成氟氯化碳淘汰的日期即将来到。大家建议, 执行委员会主席在他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拖欠捐款的内容。

26. 经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司库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以及有关期票的信息; 并
- (b) 促请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第 5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4 号文件, 内载执行机构指明并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数额的摘要。文件载列按执行委员会第 28/7 号决定规定项目完成 12 个月后仍保有项目结余的统计数据。他表示, 各成员应注意多边执行机构已将 67,542 美元退还第五十三次会议, 但在两年前完成的项目中, 除支助费用外, 仍保留结余 9,576,651 美元。他还告知, 供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分配的资金总额为 102,182,323 美元。

28.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53/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在项目余额中, 多边执行机构退还第五十三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60,211 美元, 其中包括工发组织退还 28,509 美元; 环境规划署退还 22,708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 8,994 美元;
- (c) 在项目支助费用余额中, 多边执行机构退还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支助费用净额为 7,331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3,569 美元; 环境规划署退还 2,952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 810 美元;

- (d) 各多边执行机构从两年前已经完成的项目中，除支助费用外，保留了总计 9,576,651 美元的余额：开发计划署 119,512 美元、环境规划署 899,062 美元、工发组织 669,352 美元和世界银行 7,888,725 美元；
- (e) 开发计划署向工发组织转交了 510,659 美元外加 38,300 美元的机构费用，用于肯尼亚的国家甲基溴项目（KEN/FUM/44/INV/38 和 KEN/FUM/50/INV/40）；
- (f) 环境规划署向工发组织转交了 12,000 美元外加 900 美元的机构费用，用于尼日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NER/PHA/48/PRP/17）；以及
- (g) 现有 102,182,303 美元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

（第 53/2 号决定）

(b) 2007 年业务计划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5/Rev.1 号文件，其中参照本次会议可能批准的资金额以及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次会议实际批准的资金额，说明了 2007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他说，委员会有可能超过 2006—2008 三年期预算，超支数额为 880 万美元。这一可能是否成为现实主要取决于为中国计量吸入器部门计划批准的资金额，原因是迄今为止，工发组织代表中国政府申请的数额大约比秘书处建议数额高 1,000 万美元。

30. 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还提交了举办“并非为履约所需”的活动的提案，其经费数额为 1,276,990 美元。这些活动被列入关于在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问题的阐述文件的增编，即 UNEP/OzL.Pro/ExCom/53/15/Add.1 号文件。这些活动主要是氟氯烃调查活动，但也包括以下活动：为那些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资金的国家举办的活动；海关执法项目；一个将文件翻译成俄文的项目。

31. 秘书处代表指出，执行委员会第 48/3 号决定已规定，为 2006-2008 三年期的新承诺提供的资金首先应该分配给履约需要。他请执行委员会决定，是否应考虑在本次会议上批准那些没有列入 2007 年业务计划的活动。他还说，秘书处提议，今后应把关于项目提交中的拖延的文件所载信息列入关于业务计划的文件，因为这两项文件之间有很多重叠之处。他最后着重指出该文件的表 4，其中显示，如果按照建议的数额批准多年期协定，执行委员会在为支付今后承诺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中再增加 780 万美元，从而使 2009—2014 年的资金总额达 9,514 万美元。

32. 一成员表示担心，如果批准所有项目，包括那些没有列入 2007 年业务计划的项目，执行委员会有可能留不下任何没有分配的资金。然而，关于在罗马尼亚关闭生产设施的项目（费用为 1,290,000 美元），委员会被告知，此项目虽未被列入 2007 年业务计划，但列入了 2008 年业务计划。这意味着如果在本次会议上批准该项目，将不对 2006-2008 三年期的总预算产生任何影响。

33. 关于氟氯烃调查活动，若干成员建议，应暂不处理此问题，以待在议程项目 9（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合格增支费用的备选办法）之下进行讨论。一些成员认为，在本次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为时过早，其他一些成员则对把有关项目推迟到 2008 年审议表示担心，认为届时将几乎没有什么时间来准备采取加速淘汰时间表中的第一批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将在 2013 年生效。一成员强调，氟氯烃调查非常有助于制定准则和标准，用以协助各国执行类似的项目。会议商定，氟氯烃调查将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

34. 有成员询问，有关项目为什么没有被列入 2007 年业务计划，这是否对有关国家的履约情况产生任何影响。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根据现行的政策，各种活动只有在三年滚动淘汰计划中被列为“为履约所需项目”，才能被定为这样的项目，否则，将被定为“并非为履约所必需”。他还说，之所以没有提交这些项目，原因可能是付款出现拖延或制冷剂管理计划尚未完成，导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受到拖延。

35. 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不提交这些活动的其他原因可能是前几次付款剩下一些资金，使得活动得以继续开展。他还表示，有时候造成拖延是因为还没有制定出必要的立法，或项目正在由一个机构转交另一个机构。这样拖延的结果不一定就影响到国家的履约情况。

36.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规定，各缔约方有迫切的义务淘汰氟氯烃，一成员提出，当前定为“并非为履约所需”的活动实际上可能有助于各国实现履约。

3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53/5/Rev.1 文件所载关于 2007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为今后的承诺批准的经费数额比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费用数额少 110 万美元；

(b) 在本次会议上考虑批准没有列入 2007 年业务计划的在罗马尼亚关闭生产设施的项目（1,290,000 美元）；

(c) 请基金秘书处结合在每年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对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纳入关于项目提交中的拖延的信息；

(d) 注意到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新协定的年度经费数额达 7,754,553 美元，因此，2009-2014 年期间的承付总额达 9,514 万美元。

（第 53/3 号决定）

(c) 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

3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Rev.1 号文件，其中包括四个部分和两个附件：第一部分评估了第 5 条国家的履约前景；第二部分介绍了可能存在当前正由实施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的国家的情况；第三部分提出了关于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第四部分为今后修改该文件提出了建议。所建议的第一个修改之处是结合履约问题就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提出的报告。第二个建议进行的修改是更为全面地评估风险，检查诸如许可证制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淘汰计划的落实情况、执行中的拖延、其他体制问题 and 市场影响等问题，以更好地评估履约前景。该文件在表中建议了一些可以使用的违约风险指标，可以同各执行机构和感兴趣的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些指标。

39. 在讨论期间，一成员说，在审议违约风险时，秘书处如果考虑到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编写新的国家报告，可能非常耗费时间。然而，可以监测第 5 条国家今后的履约情况。他因此寻求澄清具体国家为采取这样的方法所需付出的努力，并请秘书处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提出报告，并报告进行这样的风险评估的用处。秘书处的代表说，基金秘书处已经为进行这样的分析收集了所有必要的信息。可以结合秘书处今后的工作安排考虑任何需要进行的额外工作，这样的工作将包括分析有关信息和把这些信息“打包”。这个方法将使执行委员会和实施委员会能够全面评估履约情况。

40. 另一成员强调，任何风险分析都应该同可能出现违约情况的有关国家密切协商进行。例如，一个也许有用的办法是结合秘书处代表参加的网络会议举行讨论。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说，这样的风险评估将对实施委员会、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评估履约情况的工作做出独特和有益的贡献。然而，为了鼓励信息的及时流动，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基金秘书处应该直接与所涉国家进行接触，然后再把评估结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和实施委员会。

41.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为编写详细的违约风险评估报告而需要付出的努力程度，并讨论了使接受评估的国家进行充分参与的必要性，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3/6/Rev.1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的报告；并
- (b) 请基金秘书处着手修订履约情况文件，在其中列入关于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的数据和根据标准对违约风险进行的评估，同时与各国和各机构不断协商，以

保证有关第 5 条国家参加这个过程，并向执行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编写详细的违约风险评估报告的用途和所需努力程度。

(第 53/4 号决定)

(d) 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2008-2010 年（根据第 50/5(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4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7 号文件，其中载有多边基金 2008-2010 年的滚动示范淘汰计划。他表示，必须在 2008-2010 年期间提供资金淘汰的消费和生产部门内的氟氯化碳、甲基溴、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共计 3,809.4 吨。在 2007 年的剩余时间和 2008-2010 年期间，承诺的供资总额为 2.633 亿美元，其中不包括提交本次会议的新的多年期淘汰项目的经费。此外，尚有 15 个国家的淘汰项目的付款尚未提交审批，数额大约为 530 万美元；有 53 份淘汰计划尚未提交委员会审批。

43. 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一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履约模型已考虑到，需要举办项目，在此前确定了消费量的三个国家的计量吸入器部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他还就已批准淘汰但尚未淘汰的受控物质的消费情况作出澄清表示，截至 2006 年底，上报的数据是以各执行机构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为依据。

44.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如下：

- (a) 通过 2008-2010 年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将此作为该期间资源规划的灵活指南；
- (b) 敦促其有些项目已经批准但尚未执行的第 5 条国家以及有关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在 2008-2010 年三年期加快执行速度；
- (c) 敦促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那些经确定需要立即得到援助，以实现《议定书》2007 年和 2010 年淘汰目标的国家合作，并酌情将这些活动纳入其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
- (d) 请秘书处向 2008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经过修订的 2009-2010 年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以提供有关指导，用于编制多边基金 2009-2010 年业务计划；
- (e) 注意到：
 - (一) 在 2007 年剩余时间和 2008-2010 年三年期间，共有大约 57,885.5 ODP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 54,455.0 ODP 吨的产量需要淘汰；
 - (二) 当前正在执行 53 项低消费量国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42 项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10 项非低消费量国家生产部门淘汰计划；
 - (三) 有两项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国家淘汰计划和 31 项低消费量国家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批。

(第 53/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关于低消费量甲基溴项目的深入案头研究

4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甲基溴低消费量国家项目深入案头研究报告（UNEP/OzL.Pro/ExCom/53/8），该项研究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批准（第 50/9 号决定）的 200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解释说，甲基溴低消费量国家经常得到技术援助和宣传活动的协助，其目的是防止甲基溴消费量的增加。如果某些农业部门突然扩展，或为贸易目的进行熏蒸的需要有所增加时，特别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大多数国家都遵守了 2002 年以后的冻结措施，并遵守了 2005 年以后的削减 20% 的措施。根据最新上报的消费量数据，只有 5 个第 5 条国家在这一削减步骤上违约。

46. 自 1995 年以来批准了 54 个为甲基溴低消费量国家举办的项目。在这些项目中，40 个已经完成，14 个正在执行之中。许多培训项目包括同海关部门进行合作，以在必要情况下制定专门针对甲基溴的立法，并培训官员，使其能够发现和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法进口的情况。只有很少的项目评价了甲基溴替代技术在经济上的可行性，而在说服潜在用户采用替代技术时，这是一个主要的问题。甲基溴在某些国家价格低廉，容易获得，也对迅速采用替代技术造成障碍。为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所进口的甲基溴有可能被转用于受控目的，但大多数项目都没有谈及此问题，尽管在评价期间举行的若干次面谈中提到了这个问题。

47. 一些成员对进行实地研究的必要性提出疑问，理由是甲基溴总消费量很低，而且剩下的消费者很少。因此，会议商定在议程项目 6 (a) (三)（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下讨论实地研究的用处。

4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3/8 号文件所载关于低消费量甲基溴项目的深入案头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

（二） 2007 年纪念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49.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 2007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UNEP/OzL.Pro/ExCom/53/9 和 Add.1），该报告向执行委员会概述了第五十次会议以来收到的各份项目完成报告所上报的成果。该报告还介绍了各机构在进度报告中提到的经验教训，这些进度报告是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要求提供的，涉及多年期协定下的年度工作方案所开展的活动。他说，这是第二次、也是根据第 48/12 号决定通过文件说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50. 已在以下方面审查了为投资项目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所实现淘汰量、执行中的拖延、信息的全面性和数据的一致性、全面评估结论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报告载有若干令人感兴趣的经验教训，其中一些是技术性的，但有些也涉及项目编制和执行方面的管理问题。此外还审查了非投资项目的项目完成报告，在这些报告中，提到的经验教训特别涉及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问题，着重指出在与维修部门的中小企业一道工作时的各种困难。

51. 他还表示，为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所提交的结束报告显示，其质量和全面性都有所改善。尽管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具体的信息，但某些报告的内容重复，因此难以确定所取得

的成果。已敦促各机构加强对体制建设报告的质量控制，并保证在结束报告中妥善地强调取得的成果、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仍然存在的问题。

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2007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包括 UNEP/OzL.Pro/ExCom/53/9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到期项目完成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提交时间表；
- (b) 请有关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
 - (一) 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合作，在 2008 年 1 月底之前使项目完成报告在盘点清单中上报的数据与年度进度报告中的数据完全一致；
 - (二) 在 2008 年 1 月底之前提供若干项目完成报告中仍然欠缺的信息；
 - (三) 在 2008 年 1 月底之前清理积压的 2005 年之前所完成项目的完成报告。

(第 53/6 号决定)

(三) 2008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5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0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2007 年监测和评价方案执行进度报告以及提议在 2008 年编写的更多研究报告。他提出了关于 2008 年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包括：非低消费量国家全国淘汰计划管理和监测情况评价报告；关于着手使多年期协定的年度工作方案、进度报告和核查报告标准化的报告；进行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深入案头研究报告和最后评价报告；低消费量国家甲基溴项目评价报告；关于冷风机项目的深入案头评价研究报告；2007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该文件还包括关于计划编写的各项研究报告的概要介绍、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这些研究报告的时间表以及这些活动的最近似费用估计数。为 2008 年工作方案提议的总预算为 326,000 美元，而 2007 年工作方案的费用为 361,000 美元。预算减少是因为建议对低消费量国家甲基溴项目进行个案研究的数量较通常的数量少。

54. 一些成员质疑进一步评价低消费量国家甲基溴项目的作用，并建议在 2008 年工作方案中取消这项工作。然而，一执委会成员提议将体制建设项目评价工作提前列入 2008 年工作方案，以取代对低消费量国家甲基溴项目的评价。关于 2010 年之后体制建设援助能够采用的供资安排和供资水平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3/61）曾提议，把这些体制建设项目评价工作列入 2009 年的工作方案。

55. 有成员对工作方案草案中的时间安排表示关切。考虑到全部淘汰的最后期限是 2010 年，如果在 2009 年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才提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评价报告，也许为时过晚，无法使评价成果发挥最大作用。出于同样原因，一成员认为在同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冷风机项目的深入案头评价研究报告太晚，另一成员认为可能不需要该项研究。

56.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答复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最后评价报告可提前定稿，在 2008 年第三次会议前完成。他还表示，2008 年下半年之前无法得到为编写关于冷风机项目的深入案头评价研究报告所需要的全部数据，但如果在 2008 年底之前编写出该研究报告，评价结果仍然有用。他说，如果认为有一份比较简单的报告就足够了，该案头研究报告也许可以提前编写出来。如果不包括任何实地调查研究，可以提前编写出简单的案头研究报告。然而，某些执委会成员坚持说，执行委员会的资源如果用于其他活动，将产生更好的效益。

57. 关于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请求，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说，出差次数可以减少，但为了保证使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充分了解实地情况，有些出差是必要的。需要对顾问们介绍情况和从他们那里了解情况，而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为此需要了解至少某些选定做实地访问的国家的具体情况。

58. 一成员表示，总的来说，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应集中注意监测活动，而不仅仅是评价活动。正如在议程项目 5(c)（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下所讨论的那样，监测活动对于查明有可能违约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

5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以及下文表 1 所示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监测和评价文件的时间表；以及
- (b) 核准下表 2 所列 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预算，数额为 326,000 美元。

表 1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监测和评价文件的时间安排

2008 年第一次会议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 年第二次会议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 年第三次会议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9 年第一次会议 (第五十七次会议)
- 关于非低消费量国家全国淘汰计划管理和监测情况的最后评价报告 - 体制建设项目案头评价研究报告	- 关于多年期协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进度报告和核查报告标准化问题以及国家概况编制问题的报告 - 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案头评价研究报告	- 体制建设项目最后评价报告 2008 年综合项目完成报告 200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关于冷风机的案头研究报告，侧重于鼓励措施方案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最后评价报告

表 2

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说明	数额 (美元)
体制建设项目案头评价研究报告	30,000
体制建设项目个案评价研究报告和最后评价研究报告	90,000
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案头评价研究	20,000
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个案评价研究报告和案头评价研究报告	100,000

关于冷风机的案头研究报告，侧重于鼓励措施方案	30,0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50,000
设备（计算机及其他）	4,000
通信（电话、快递等等）	2,000
共计	326,000

(第 53/7 号决定)

（四） 审查多年期协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根据第 51/1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6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1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多年期协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审查（根据第 51/1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在该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执行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五十三次会议的空档时间举行一次研讨会，根据使用新格式取得的经验，审查和讨论多年期协定的汇报情况。根据这项要求，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研讨会。总而言之，使用概览表的经验普遍认为满意，虽然有些机构指出在填写资料时遭遇一些困难，特别是在填写关于“执行细节”和关于“与全盘计划比较的提出的年度计划”的表 8 和表 9 时遭遇困难。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指出，在未来几个月内将设法解决这些困难，而最后使用的格式将在 2008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下一步是编制包括每个项目在内利用万维网的文件库，以便建立一个综合网站，将项目提交、审查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都联系在一起。这个资料库的原型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举行之前准备就绪。

61. 有成员指出，本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使用万维网的风险评估的几个项目，其中一些项目的必要性受到了质疑。有成员提议建立一由秘书处管理的数据库，将所有与一个国家有关的资料均包括在内，以便生成一个综合性的国情简介，这可用于评估一个国家可能发生不履约情况的风险。同时强调的还有，应在国情简介包括有关国家提出的资料。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表示，履约协助方案已经取得许多这方面的经验，环境规划署愿意将查明可能发生不履约的方法和专门知识与大家分享。

62. 一成员提议为执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编列一份清单，以便调动和协助查明可能发生不履约情况的国家。他建议采取各种办法，包括主席和/或主任发出信函和主席和（或）主任会同执行机构进行现场视察。他还希望有其他更直接的方法可以查明一个国家可能发生不履约的情况。大家期望国家臭氧机构、国家政府或执行机构会在一个国家遭遇问题时通知执行委员会。

6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证实这种使用万维网的系统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他说，2007 年工作方案仍有一些经费结余，可用于这项用途。

6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3/11 号文件所载对多年期协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审查（根据第 51/1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开始发展使用万维网的国情简介，其中包括根据第 53/4 号决定为评估履约风险编制的资料；
- (c) 请秘书处确保在网站最初提供国情简介之前，应通知有关国家和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对此作出评论。

(第 53/8 号决定)

(b)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拖延的项目、存在履约问题的国家中执行受到拖延的项目、要求提交现状报告的项目和提议在本次会议上撤销的项目的资料，并载有移交一个项目的请求。

66. 一成员代表德国政府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泡沫塑料项目(IRA/FOA/37/INV/152)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拟定项目完成报告。开发计划署代表表示，提议为其拟定可能撤销项目书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项目（LIB/FOA/32/INV/05）已于 2005 年撤销，设备已移交另一项目，因此，不需要拟定可能撤销项目书。秘书处代表说，该项目将除名，但是，该项目尚有未清余额，秘书处将在报告有余额已完成项目时追踪这些余额。

67. 经讨论后，并在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项目(IRA/FOA/37/INV/152)已经完成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项目（LIB/FOA/32/INV/05）已经撤销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葡萄牙和瑞典等国政府和四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存在执行拖延问题项目的现状报告和

UNEP/OzL.Pro/ExCom/53/12号文件谈到的瑞典政府提交的2006年进展报告，并表示赞赏；

- (二)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的评估（有进展、有一些进展或无进展）采取既定行动，酌情向各政府和执行机构提出报告和发出通知；

- (三) 在所列存在执行拖延问题的60个项目中，8个已经完成；

(b) 应对以下项目发出可能撤销项目书：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法国	SYR/REF/29/INV/53	阿拉伯训练员共和国 Shoukairi 公司在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将 CFC-12 转换为 HFC-134a 的技术
环境规划署	GLO/SEV/39/TAS/248	编制俄文本的《臭氧行动通讯》、将 4 份制冷/海关官员培训手册译成俄文和重印和增订现有出版物
环境规划署	SOM/SEV/35/TAS/01	制订索马里国家淘汰战略

(c) 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 UNEP/OzL.Pro/ExCom/53/12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列项目的现状报告；

(d) 注意到经双方协议，下列项目被撤销：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德国	ALG/SEV/43/CPG/60	制订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增订项目
开发计划署	LAO/FOA/44/INV/14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Prasert Sofa Shop 公司方块泡沫塑料和隔温容器的制造中停用 CFC-11
工发组织	ETH/SOL/45/TAS/15	埃塞俄比亚溶剂和加工剂（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行业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

(e) 请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第 53/9 号决定)

(c) 在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存在的拖延

6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3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存在的拖延的资料。工发组织代表向执行委员会介绍了三个国家的最新现状：关于阿尔巴尼亚，他表示，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下次的付款申请；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拖延的原因是由于需要从计量吸入器项目调拨资金；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任命新的臭氧干事，并已报告第 7 条数据。

69. 经讨论后，并根据主席关于应反映工发组织代表提供的最新资料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关于在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存在的拖延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3/13）所载法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信息；

(二) 应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为 57 项，其中 14 项未及时提交，10 项因支付资金额低和/或执行速度慢而撤回；

- (b) 应针对本应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以下年度付款申请，向执行机构和相关第 5 条国家政府发出信函，说明拖延原因，并鼓励他们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这些年度付款申请，另有说明者除外：

国家	机构	行业	付款期	拖延原因
阿尔巴尼亚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2007 年	此前付款申请所涉及的活动可望在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才能完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世界银行	氟氯化碳淘汰	2006 年	赠款协定待签字。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2007 年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付款申请在提交时未提供核查报告，2007 年的付款申请可望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付款申请获得核准后与 2008 年的付款申请一同提交。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2007 年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付款申请在提交时未提供检查报告，2007 年的付款申请可望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付款申请获得核准后与 2008 年的付款申请一同提交。
刚果民主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	2007 年	当前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缓慢。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	2007 年	当前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缓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工发组织	氟氯化碳的淘汰 (制冷维修/装配/溶剂)	2008 年	必须动计量吸入器项目调拨资金。
肯尼亚	法国	氟氯化碳淘汰	2005 年	第一期付款申请于最近启动。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	2007 年	项目文件签字进度缓慢，以及因此导致的 2007 年度计划执行拖延。
吉尔吉斯斯坦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	2007 年	项目文件签字进度缓慢，以及因此导致的 2007 年度计划执行拖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西班牙	甲基溴	2007 年	国家臭氧机构 (NOU) 体制安排发生变化，但已经任命臭氧干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工发组织	氟氯化碳淘汰	2006 年	未报告第 7 条数据。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工发组织报告说，已在上个星期报告第 7 条数据。
乌拉圭	加拿大	氟氯化碳淘汰	2007 年	项目文件签字推迟。
乌拉圭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	2007 年	项目文件签字推迟。

- (c) 敦促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必要报告提供便利，已经针对这些国家作出履约问题决定，而且未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这些国家的相关年度付款申请；以及
- (d) 注意到应针对已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但因指出的原因而未考虑批准的下列年度付款申请发出信函，并鼓励执行机构和相关第 5 条国家政府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这些年度付款申请：

国家	机构	行业	付款期	已提交但未转交核准的原因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2005 年和 2006 年	核查报告未提交。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2005 年和 2006 年	核查报告未提交。
印度尼西亚	世界银行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泡沫塑料）	2007 年	核查不充分。
印度尼西亚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制冷制造）	2007 年	核查不充分。
印度	德国	氟氯化碳的淘汰（制冷维修）	2008 年	核查不充分。
印度	瑞士	氟氯化碳的淘汰（制冷维修）	2008 年	核查不充分。
印度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的淘汰（制冷维修）	2008 年	核查不充分。
印度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的淘汰（制冷维修）	2008 年	核查不充分。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的淘汰	2005 年	核查不充分。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四氯化碳的淘汰	2005 年	核查不充分。

（第 53/10 号决定）

(d)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70. 秘书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53/14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中国加速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计划、哥伦比亚国家淘汰方案、墨西哥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以及淘汰 CFC-11 和 CFC-12 生产行业的行业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要求澄清的请求，他表示，审计员已核实墨西哥关闭氟氯化碳生产。墨西哥生产氟氯烃-22 需要氯仿，是进口的；不需要四氯化碳。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 2007 年加快淘汰计划的进度报告，并鼓励中国继续努力密

切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情况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和生产情况，从而为本地区和全球的履约努力作出贡献；

- (b) 注意到关于哥伦比亚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核准 2008 年的年度执行方案；
- (c) 注意到关于墨西哥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核准 2008 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以及
- (d) 赞赏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作出良好努力，遵守第 47/29 号决定和进行审计，以证实墨西哥 Quimobásicos 工厂已持续停止氟氯化碳生产，并请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在 2008-2009 年期间继续监测 Quimobásicos 工厂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情况。

(第 53/1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览

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5、Corr.1 和 Add.1 号文件，内载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览。此文件由三节组成：第一节提供了执行和双边机构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统计数字；第二节载有秘书处通过对提供数据的审查查明的三个政策问题；第三节介绍了执行机构对多年期协定两个正在执行的年度付款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是对每个请求分别进行审议。

73. 关于多边基金的现金余额，秘书处代表表示，因为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关闭 2008 年度业务方案和罗马尼亚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行业计划 2008 年度业务方案的继续进行到 2008 年初之前不要求资金拨款，在此次会议上的资金需求从 86,000,000 美元减至约 78,000,000 美元，约 82,000,000 美元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这一需求。

74. 文件的修订稿提供了根据第 52/4 号决定制定的三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执行不需要的资金需求清单。

氟氯烃调查申请

75. 第一个问题涉及总共收到的 96 份氟氯烃调查申请。秘书处代表解释说，96 份申请中只有 13 份包括在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工作方案修订文件内，因为秘书处 2007 年 10 月 17 日之前仅收到 13 个国家的认可信函。然而，所有申请都已包括在业务计划文件 UNEP/OzL.Pro/ExCom/53/5 中。在第 51/5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暂时取消氟氯烃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但有一个条件是，执行委员会于 2008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这些问题”。然而，鉴于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作出了加速淘汰氟氯烃的决定，秘书处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各国进行氟氯烃调查的愿望，以便

就如何前进作决定。为了在会议之前四周向成员提供会议文件，秘书处有必要规定各执行机构提交其申请的最后期限。一成员表示，曾获有关执行机构通知，该国政府须重新提交关于氟氯烃调查的申请。因此，申请是在期限之后提交的，他请执行委员会平等地处理此类申请。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氟氯烃调查问题将在议程项目九：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备选办法下予以讨论。

哈龙库可持续性计划准则的执行情况

7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哈龙库准则的解释有关的第二个问题，这与第 44/8 号决定第(d)段有关，该段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助主持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的公司和机构在制定新的业务计划时审查国家和利益有关方最初商定的计划，这还应包括计算经营费用和收入预测，以及为客户运至和运走哈龙和/或设备的费用和方式。”工发组织要求对那个决定的解释进行进一步澄清。具体是：（一）在提交项目时是否写明哈龙中心主持机构的名称；以及，（二）政府承诺支持该中心是否足以保证持续性。一成员表示，根据他的理解，执行委员会的一直做法是，在提交时应该写明并且在业务计划中包括主持机构名称，因此当这两个要求得到满足时，应再次提交计划。

77. 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工发组织在东道机构确定并包括在业务计划之后，重新提交这两个申请。

（第 53/12 号决定）

印度：注重绩效的协定下的消费定义

78. 第三个问题涉及印度有可能没有达到 2006 年全国淘汰计划中的氟氯化碳削减目标。在第 7 条下为 2006 年上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3,411.8 ODP 吨，而该协定所允许的消费量上限为 1,560 ODP 吨。因此，印度显然超过了协定所允许的消费量上限。印度政府发出的一项有关的办公室命令看来显示，该国的印象是，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不属于淘汰计划协定所界定的消费量的范围。德国政府作为牵头机构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以之作为关于“在基于业绩的协定下对消费量的定义”的政策问题。

79. 一些成员支持那种认为执行委员会必须就消费量的定义发表明确意见的观点。一成员指出，虽然为了满足基本的国内需要可超过商定消费量的 10%，但印度的过高产量没有任何道理的。

80. 一非正式小组举行了几次会议，以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该小组由加拿大代表担任协调人，成员包括：中国、意大利、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乌拉圭的代表；双边机构德国的代表；氟氯化碳生产淘汰项目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的代表；秘书处的代表。协调人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中说，小组大多数成员希望指出，在遵守印度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方面，情况很严重，印度大大超过了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目标。应告知印度政府，根据协定条款，由于超过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目标，处罚据估计将超过 2,700 万美元，多边基金将收取这笔罚款。这些成员还希望确认，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被视为协定

所涉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一部分,在 2006 年为计量吸入器和随后几年的维修和出口目的储存的氟氯化碳也被视为协定下的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一部分。应敦促印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在今后遵守协定中的条款,并按照协定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之前八个星期提交其核查报告中尚未提交的部分。另一方面,非正式小组一成员认为,根据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应给予印度机会来遵守协定。在报告介绍结束后,一成员认为,执行委员会应寻求办法来帮助印度,而不是处罚该国,为此,也许应该制定一项计划来销毁该国储存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其恢复履约。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讨论印度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及其与基于业绩的协定之间的关系。

(第 53/13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各类氟氯化碳（根据第 52/3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82. 秘书处代表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中核准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各类氟氯化碳的国家战略以及淘汰计量吸入器的制造中使用的各类氟氯化碳 96.4 ODP 吨的项目提供资金。委员会核准这项供资,但其条件是必须对改型项目或对国家淘汰计划核准的供资,或者两者,扣除 465,500 美元。嗣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定从计量吸入器改型项目和从淘汰计划核准的资金扣除 465,500 美元,扣除的数额由这两个项目均分。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232,750美元外加提供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17,456美元的退还款,这占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量吸入器制造中使用的各类氟氯化碳淘汰项目所适用的扣除额465,500美元的50%;以及
- (b) 核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UNEP/OzL.Pro/Excom/41/87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2-A和附录6-B的以下修改,以反映与计量吸入器改型项目相关的另外50%的扣除额。

订正附录 2-A 表

(美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牵头机构									
德国技术合作署年度供资	694,124	946,405	479,045	1,007,124	920,868	729,846	512,208		5,289,620
支助费用	76,354	104,105	52,695	110,784	101,295	80,283	56,343		581,859
德国技术合作署共计	770,478	1,050,510	531,739	1,117,908	1,022,163	810,129	568,551		5,871,479
合作机构									
法国年度供资	1,006,620		500,000						1,506,620
支助费用	110,728		55,000						165,728
法国共计	1,117,348		555,000						1,672,348
环境规划署年度供资	140,253								140,253
支助费用	18,233								18,233
环境规划署共计	158,486								158,486
工发组织年度供资	361,840	2,104,066	742,449	66,224	36,179				3,310,757
支助费用	27,138	157,805	55,684	4,967	2,713				248,307
工发组织共计	388,978	2,261,871	798,132	71,190	38,892				3,559,064
开发计划署年度供资		770,000							770,000
支助费用		57,750							57,750
开发计划署共计		827,750							827,750
总数									
申请补助金总计	2,202,837	3,820,471	1,721,493	1,073,348	957,047	729,846	512,208		11,017,250
累计支助费用	232,453	319,660	163,379	115,750	104,009	80,283	56,343		1,071,876
费用共计	2,435,290	4,140,131	1,884,872	1,189,098	1,061,056	810,129	568,551		12,089,127

订正附录 6-B 表

次级行业活动	ODP	CE	小计	共计	协调机构
制冷设备制造	56.0	13.75		770,000	开发计划署
制冷设备组装	135.0	6.84		923,245	工发组织
汽车空调	424.4	5.00		2,122,000	
投资/回收和再循环			1,506,620		法国
技术援助/培训方案			615,380		德国技术合作署
家用/商用设备维修	475.0	5.00		2,347,672	工发组织
投资/回收和再循环					
培训/奖励措施					
(培训海关人员)					
泡沫塑料行业	608.4	6.57		3,997,188	德国技术合作署
溶剂/气雾剂行业	9.6	4.15		39,840	工发组织
小计	1,708.4			10,199,945	
项目管理和政策支助				817,305	
条例和政策支助			140,253		环境规划署
管理和监测机构			677,052		德国技术合作署
共计	1,708.4	6.59		11,017,250	

各机构所获供资一览表

机构	行业	供资额
开发计划署	制冷设备制造	770,000
工发组织	制冷设备维修/组装/溶剂	3,310,757
法国	汽车空调的回收和再循环	1,506,620
环境规划署	条例	140,253
德国技术合作署	泡沫塑料、汽车空调培训、管理	5,289,620
		11,017,250

- (c) 并注意到，该订正协定取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第 53/14 号决定)

肯尼亚：导致在肯尼亚淘汰土壤熏蒸中的甲基溴的技术转让

8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德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以肯尼亚政府的名义提出的提案，其中载有在肯尼亚土壤熏蒸中淘汰甲基溴的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将执行机构由开发计划署变更为工发组织的请求。他表示，项目执行模式的变更已延迟了与开发计划署执行有关的最后两次付款的工作方案的执行。为了加速项目的执行，肯尼亚政府请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将该项目转交给工发组织，还请求将淘汰项目从 2008 年延长至 2009 年，以便完成确保甲基溴的淘汰可以持续维持的活动。他说，在国家一级的所有有关利益方以及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都完全同意这一请求。

85. 一成员指出，2009 年将没有资金申请，因此询问工发组织是否会将可用的资金拨付整个项目期间使用。工发组织的代表确认确实如此。

8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导致在肯尼亚土壤熏蒸中淘汰甲基溴的技术转让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肯尼亚将负责完成鲜花行业中淘汰甲基溴的执行机构由开发计划署变更为工发组织提出的请求；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三所载肯尼亚淘汰甲基溴的商定订正条件。

(第 53/15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87. 主席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53/6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清单载有 90 项活动，总金额为 20,861,799 美元。特别是，中国 2008 年度工作方案中的哈龙淘汰行业计划已自清单中删除，马尔代夫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危地马拉的体制建设项目增列到清单中供一揽子核准。

8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般均同意，2009 年将会要求为几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但包括相应项目评价表所载各项条件和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件的条件；

- (b)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阿尔及利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921,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69,11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c)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伯利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295,000 美元外加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13,13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7,46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d)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乍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450,000 美元外加 43,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2,10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21,10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e)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伯利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345,000 美元外加 37,8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2,23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5,66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f)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萨尔瓦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565,000 美元外加 45,1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38,625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6,50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g)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冈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295,000 美元外加 33,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1,45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1,70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h)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圭亚那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345,000 美元外加 36,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16,90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9,35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i)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利比里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345,000 美元外加 39,5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7,69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1,88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j)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马拉维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345,000 美元外加 37,9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2,36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5,57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k)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马尔代夫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180,000 美元外加 2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12,35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7,65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l)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马里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520,000 美元外加 49,8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5,74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24,15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m)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毛里塔尼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295,000 美元外加 3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0,15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2,60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n)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黑山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270,295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0,27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o)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卡塔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432,500 美元外加 39,03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 23,438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15,60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p)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卢旺达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345,000 美元外加 38,1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23,01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15,12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
- (q)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萨摩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金额为 150,000 美元外加 16,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9,75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6,750 美元），并核准附件四所提金额的该项目的第一次付款；以及
- (r) 对于与体制建设展期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以及包括对于看法的核准，将通知给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各受援国政府。

（第 53/16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8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6 号文件，其中载有法国和日本政府作为双边合作提交的两个项目和活动，以供核准。审议目的是确定双边机构请求的数额

是否在为这些活动所允许的 20%限度之内，经确定，这两个项目确是如此。日本政府提交的项目是为蒙古制定一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期），该计划已在议程项目 7(a)下一揽子核准。

90. 法国政府提交的项目是为非洲建立海关执法网络，以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该项目在关于环境署 2007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的议程项目 7(d)下得到了更详细的讨论（见下文第 101—103 段）。由于该项目是法国政府和环境署联合提交的，其双边合作部分将在本议程项目下核准。

9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仅为法国政府提交的非洲区域海关执法网络项目核准一年的经费，数额为 75,000 美元，并核准 9,750 美元的支助费用，并有以下谅解：

- (一) 本决定不妨碍今后核准为该项目申请的其他年度的经费；
- (二) 只有在环境署向秘书处提供了 38 个国家的来信，确认它们希望而且承诺派遣政府海关代表参加该网络之后，才支付资金；
- (三) 环境署和法国政府将编写一份联合报告，说明该网络在第一年的运作中取得的成果，强调使其运作可在今后持续下去；

(b) 请财务主任对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冲抵如下：

- (一) 将 84,750 美元算作法国的 2007 年双边捐款；
- (二) 将 62,150 美元算作日本的 2007 年双边捐款。

(第 53/17 号决定)

(c)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一) 开发计划署

92. 秘书处的代表提出了 UNEP/OzL.Pro/ExCom/53/17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7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的拟议修正案。在议程项目 7(a)下，建议给予 10 项活动一揽子核准。对一项活动，即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改型项目项目编制供资的提案，进行了个别审议。这项提案是按照第 52/25 号决定提出的，其中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对项目的审议，以待提出一项完全有供资的理由并符合第 51/34(c)号决定所规定的准则的项目提案。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为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编制提出的资金申请中附有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93. 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的修正案还载有为 12 个国家编制氟氯烃消费调查要求供资的申请。委员会还被告知，基于执行委员会第 51/5 号决定和对氟氯烃项目缺少明确的准则，

秘书处无法建议核准这些申请。不过，她指出，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并遵循议程项目 9 的讨论结果，对这些调查进行审议。

94. 关于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的项目编制的提案，有成员表示可支持这一提案，但条件是须在提案中必须列入一项承诺，即有关公司应该对应出资，数额至少为改型价值的 50%。提案必须接受第五十二次会议对墨西哥和印度类似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条件。

95. 另一成员表示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个项目，因为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的开始生产与该国国家淘汰计划的制订在同一年，而其国家淘汰计划中没有列入计量吸入器的生产。他还指出，编制项目的条件也没有得到满足。他强调应该明确指出，特别是由于委员会在解决氟氯烃问题时可能考虑采取新的模式，为了一个国家累积的消费减少得以持续保持，在国家淘汰计划得到同意之后不应开始新的生产。如发生此种情况，必须指出不能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为解决这种生产增加供资。

96. 主席还告知，关于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作过长时间的讨论，看来是，由于仍有反对意见，将无法核准申请。有鉴于此，并在对议程项目 7 (a) 所提项目给予一揽子核准一事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不核准资金额为哥伦比亚项目编制的申请；以及
- (b) 不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氟氯烃调查。

(第 53/18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9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UNEP/OzL.Pro/ExCom/53/18)，其中载有 33 项建议在议程项目 7 (a) 下一揽子核准的活动，19 项将在议程项目 7 (b) (投资项目) 下审议的活动，5 个将在本议程项目下个别审议的项目。两个项目是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请求，三个是举办区域技术援助项目的请求。

98. 两个体制建设项目分别涉及危地马拉和汤加。在审查这些项目提案时，这两个国家都没有提交关于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也没有提交相关的国家方案数据。这意味着不能建议一揽子核准这些项目。嗣后收到了载有危地马拉和汤加按规定提交消费数据的报告，秘书处代表表示，危地马拉体制建设项目的延期已在议程项目 7(a) 下获得核准。

99. 有人询问汤加政府在落实一个国家为能够延长体制建设项目而必须事先采取的其他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此问题时确认，汤加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但正在起草这方面的立法，该国也没有任命一个全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或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6 年的第 7 条数据。尽管如此，她指出，汤加至少为前两个年度上报了零消费量。

100. 然而，一成员认为，必须鼓励汤加政府在执行上述规定方面取得进展，并建议将此作为支付所请求的经费的条件。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指出，由于汤加政府尚未满足第 43/47

号的要求，请求提供的经费数额已经减少。另一成员提出，应根据第 43/47 号决定核准一年的足额经费，即 30,000 美元，以鼓励该国争取达到这些条件，但有一项谅解是，在达到这些条件之前，将支付部分数额。

10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拟议建立的非洲区域海关执法网络时回顾说，这个项目是与法国政府联合提交的，在议程项目 7 (b)（双边合作）下也得到讨论（见上文第 90 段）。他概要介绍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53/16 号文件的这一项目。

102. 一成员表示，对于在 2010 年之前将预算资金用于这样一个被定为“并非为履约所需”的项目，令她感到非常关切。她提议推迟审议该项目，直到执行委员会在 2006-2008 三年期即将结束时更明确地知道，在批准了“为履约所需”的项目后，是否还剩下足够的资金来举办这样的项目。

103. 环境规划署代表表示，该项目有助于各国建立行之有效的许可证制度，执行这些制度，并通过立法，以之作为国家和区域机制的一部分。一些成员确认，这项有可能为各国的履约努力作出宝贵贡献。

104. 关于拟议在欧洲和中亚区域臭氧网络中采取的以情报为主导的执法措施，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该项目是为了协助欧洲和中亚网络开展工作，为此向以下三个国家提供调查和情报方面的支持，以帮助其收集数据和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她澄清说，虽然这三个国家都已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但亚美尼亚和土库曼斯坦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

105. 关于拟议为非洲建立的区域海关执法网络，一名成员对把该项目定为“并非为履约所需”感到非常关切。她再次提议把这个项目推迟到三年期的后期审议。还有人提出，该项目的目标还不非常明确，需要进行更多工作。一些成员询问为什么只协助 3 个国家会有利于整个欧洲和中亚网络。

106. 环境规划署代表表示，通过加强所强调的被定为非法贸易热点的 3 个国家的执法系统，该区域其他国家会因为非法贸易的减少而从中受惠。但有成员认为，环境规划署有可能通过已核准用于履约协助方案的资金达到同样的目标。可邀请当地海关官员和执法官员参加定期网络会议，从而减少所产生的费用。

107. 秘书处代表告知，环境规划署也在设法寻找资金翻译和向讲俄语国家和欧洲和中亚网络其他语言集团宣传《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政策、技术和提高认识的出版物。鉴于此种活动没有包括在环境规划署 2007 年业务计划中，看来这种情况形成了履约协助方案的用于全球提高认识的费用方面的重复供资，秘书处不建议核准为该项目供资。一成员认为，该项目不在 2007 年业务计划之内，因此不应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

108. 经讨论会，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对汤加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第二年的供资，金额为一年 3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6,566 美元在汤加政府提交了 2006 年的第 7 条数据后发

放，委任一名全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事务干事并颁布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并向有关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二十一所载意见；

- (b) 核准环境规划署的为期一年的非洲区域海关执法网络，供资金额为 16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但有以下的谅解：
 - (一) 以不妨碍该项目拟议的剩余年度今后供资为限；
 - (二) 只有当环境规划署提供给秘书处 38 个国家的信函，确认各国和海关代表的利益以及对该网络的承诺，才予付款；以及
 - (三) 在请求第二年的供资时，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应编制一份该网络第一年运作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强调网络的运作在未来能够持续；
- (c) 推迟对欧洲和中亚区域臭氧网络情报引导执法支助的审议，并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重新提交更全面的提案；
- (d) 请环境规划署通过确定活动和供资的轻重缓急，根据第 47/24 号决定，利用现有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落实将《蒙特利尔议定书》翻译称俄语和进行宣传的项目。

(第 53/19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10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19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工作方案修正案申请。她说，工发组织申请为土库曼斯坦收获后行业甲基溴淘汰活动的项目编制工作提供资金。提出这项申请是因为在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上土库曼斯坦获准将其甲基溴基准数从零改为 14.3 ODP 吨。在同工发组织讨论时，秘书处指出土库曼斯坦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这一事实。

11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虽然若干成员同意秘书处的建议，但一名成员提出有前后矛盾之处：根据第 46/1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已决定除了加强体制项目外，不向土库曼斯坦的任何其他项目提供资金。但另一成员认为，鉴于在作出第 46/12 号决定后，缔约方会议所作一项决定改变了库曼斯坦的甲基溴基准数，这种新的情况使得为项目的编制申请资金变得正当了。

111. 工发组织还申请为埃及氟氯烃调查提供资金，以便落实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秘书处已通知工发组织，根据第 51/15 号决定，这项申请不符合供资条件。

112. 经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四所列，核准为土库曼斯坦项目编制供资 2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土库曼斯坦提交《哥本哈根修正案》批准书之前，不支付这笔经费；以及
- (b) 不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工发组织提交的氟氯烃调查。

(第 53/20 号决定)

(d) 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

1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和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53/20 号文件)。环境规划署建议 2008 年预算为 8,498,384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 679,871 美元。这一数额较 2007 年预算整体增加 6.2%。这与执行委员会第 47/24 号决定不符。她表示，环境规划署已经说明，预算增加是薪金费用增长造成的。因为履约协助方案执行团组所在的不同工作地点 2008 年生活费用变化，加上美元与当地货币比价的浮动，薪金费用 2008 年预期将增加 8%。环境规划署还报告称，其他所有非工资费用将维持在 3% 的增长，尽管对它提交的情况分析表明，全盘增加只有 4.7%。她还表示，环境规划署目前预算对预算项目没有充分区分优先次序。秘书处因此不能根据所请求的供资数额赞同这一项目。

114. 人们普遍承认根据履约协助方案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但几个成员对提议的履约协助方案供资增长表示关切。他们说，遵守第 47/24 号决定规定的 3% 增长是重要的。一成员没有被说服环境规划署的理由足以支持申请的增长，他鼓励环境规划署在预算内使用灵活性，对活动进行必要的重新分布和重新确定优先次序。另一成员要求对通货膨胀对履约协助方案当地工作人员的影响予以澄清。其他成员询问，环境规划署在减少了的预算之内能否保证继续实施其活动。

115. 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可分为工作人员部分和非工作人员部分两个部分。工作人员费用受联合国规定、美元兑换率及通货膨胀的影响，不可能控制在 7.2% 增长之下。他重申，薪金费用是固定的。他还表示，其他非薪金费用实际上维持在 3%。他也强调，对申请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任何削减都可能影响履约协助方案活动。

116. 鉴于没有能够在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取得进展上达成协议，成立一个联络组，由加拿大、日本、约旦、瑞典（主持人）及美国组成，与环境规划署讨论此问题。在向会议报告中，联络组主持人概述了讨论情况，称联络组提出两个选择，供环境规划署考虑。第一个选择是，联络组建议，同意环境规划署申请 2008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增长 6.2%，条件是预算在 2011 年之前（包括 2011 年）冻结在此水平上。第二个选择是，按照秘书处关于遵守 47/24 号决定的建议，允许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增加 3%。

117. 环境规划署代表同意执行委员会提议的 3% 增长，表示愿向任何有关各方提供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更多信息。

11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 47/24 号决定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条件是环境规划署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修订预算，预算额为 8,243,090 美元，外加 8% 的机构支助费 659,447 美元，较前一年增加 3%；
- (b) 要求环境规划署在今后提交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时，继续：
 - (一) 提供全球使用资金的活动的详细信息；
 - (二) 对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项目供资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以便适应改变中的优先次序，并提供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47/24 号决定和第 50/26 号决定进行的重新分布的详情；以及
- (c) 要求环境规划署报告目前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数额，并将任何变化，特别是与预算拨款增加有关的变化通知执行委员会。

(第 53/21 号决定)

(e)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8 年核心单位费用

11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2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 2006 年实际费用、2007 年估计费用和 2008 年提议核心单位预算的资料。文件提供了行政费用主要类别的资料，说明了费用增加的原因。他表示，申请的核心单位费用供资额符合第 46/35 号决定，秘书处建议核准。他还报告，2009-2011 三年期行政费用独立评估合同仍待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签字。

120. 经上述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3/21 号文件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8 年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并
- (b) 根据第 46/35 号决定的规定，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示开发计划署 2008 年核心单位供资的 1,803,530 美元；工发组织 1,803,530 美元；世界银行 1,614,900 美元。

(第 53/22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

气雾剂（计量吸入器）

中国：中国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业计划（工发组织）

12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3/28 号文件所载项目时说，工发组织代表中国提交了一个中国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业计划，总费用为 2,230 万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他解释说，已同工发组织讨论了一些问题，包括各种未决技术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之前储存各类氟氯化碳的可行性、目前生产的有效成分数目相对较少和与费用相关的问题。

122. 秘书处提议工发组织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来确定中国计量吸入器行业的增支费用。据此，秘书处提议的供资总额为 1,030 万美元，中国政府将能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灵活地使用这些资金，以便实现在计量吸入器行业彻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消费的目标。工发组织代表通知秘书处，对于在 2006 年还未生产计量吸入器的企业，中国政府已同意减少与这些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注册有关的费用。这样将比最初提案的费用（2,230 万美元）减少 150 万美元，所申请的资金总额从而为 2,080 万美元。

123. 有人要求对该项目与最近各次会议核准的类似项目相比经营费用高和成本效益低作出解释。工发组织代表回答说，中国的情况极其复杂，涉及约 38 个企业、104 项许可证和 25 类计量吸入器，包括使用中药的计量吸入器，这些计量吸入器现没有替代品。然而，已核实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他说，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已尽量降低成本，但必须考虑到需给予与企业生产水平相符的补偿金额这一因素。

124. 鉴于执行委员会成员对费用高提出了若干问题、有几家计量吸入器工厂直至 2006 年才开始生产、以及中国政府在今后仍可以申请必要用途豁免，设立了一个非正式联络组进一步讨论此事项。

125. 联络组主持人告知，该小组未能达成共识，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推迟至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业计划；以及
- (b) 请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在再次提交订正项目提案时考虑到产业合理化和成本效益问题。

(第 53/23 号决定)

墨西哥：淘汰生产气雾剂计量吸入器过程中的氟氯化碳消费（工发组织）

1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44 号文件所载的工发组织代表墨西哥政府提交的项目。这是一项国家过渡战略以及淘汰 97 ODP 吨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的各类氟氯化碳的投资项目，总费用为 370 万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文件提供了关于计量吸入器行业、国家过渡战略和项目所涉计量吸入器生产工厂的详细情况。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讨论了与审议以下问题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替代技术的选择、国家过渡战略的范围和费用、对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墨西哥国家淘汰计划进行调整的问题。就供资的数额达成了一致。秘书处代表还表示，已收到该企业的来信，信中作出承诺将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并且在转产项目完成后不会改回重新使用氟氯化碳。

127. 在讨论中，一成员表示，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已为墨西哥核准了一项涵盖所有各类氟氯化碳消费的非常详尽的淘汰计划，她认为没有理由把一种长期做法搁置一旁，而重新开始关于淘汰计划的协定。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无法支持核准这一项目。主席建议，鉴于执行委员会在核准墨西哥项目编制的申请时已审议过这些问题，应由感兴趣的少数成员进一步考虑这一项目。

128. 在获知执行委员会几名成员、秘书处和工发组织进一步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墨西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国家过渡战略和淘汰生产气雾剂计量吸入器过程中的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核准金额为 2,630,503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97,288 美元，但有一项理解，即不再向墨西哥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提供任何资金；
- (b) 注意到就执行委员会第 52/30 号决定(b) 段所要求的调整而言，应除去 285,950 美元不予计算，以避免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所核准的国家淘汰计划所提供的以下资金的重复计算：
 - (一) 上文(a)段所提气雾剂计量吸入器制造中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淘汰项目的 85,950 美元；以及
 - (二) 工发组织将向第五十四次会议退还墨西哥国家淘汰计划根据第 52/30 (b)号决定要求的调整所余的 200,000 美元外加 15,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53/24 号决定)

哈龙

中国哈龙淘汰行业计划：2008 年年度方案

1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28 号文件所载关于为中国哈龙计划提供年度付款的请求。秘书处建议按照协定中的数额核准这一年度付款。他说，世界银行已经提出了一项指示性预算（2007-2015 年），以说明今后将如何分配尚未支付的资金（达 1,300 万美元）。

130. 该哈龙淘汰部门计划将于 2015 年结束，而不是在 2010 年结束。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一直在探讨在 2010 年之后执行哈龙部门计划时涉及的法律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根据提出的建议，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将继续报告尚未动用的资金的使用情况，直至这些资金全部得到使用，并正考虑请求删除第 23/22 号决定(g)段，其中要求中国努力防止向发达国家出口回收和再生的哈龙。他还表示，已请环境规划署编写一份关于哈龙库所面临挑战的研究报告（第 52/27 号决定），并建议执行委员会在该研究报告完成之后考虑关于废除第 23/22 号决定(g)段所规定条件的请求。

131.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执行委员会与中国政府之间以及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协定是以业绩为基础。一旦达到了产量和消费量目标，世界银行将认为协定已经完成，而这些目标将在 2010 年达到。因此，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正在探索各种备选办法，以保证在 2010 年之后继续提出报告，并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以为当前仍在进行协商。他建议改动所提出的建议的措辞以反映这一点。

132.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为中国 2008 年哈龙淘汰工作方案提供经费的请求，数额为 30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 22,500 美元；以及
- (b) 要求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在 2010 年之前继续报告尚未动用的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 2008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一个可行的报告制度，以供在 2010 年之后年份使用。

(第 53/25 号决定)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古巴：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计划（开发计划署）

13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29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关于古巴的项目。他说，提出该提案是供单独审议的，因为需要纠正第四十三次会议核准、后经第四十八次会议修正的古巴政府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表内的一个错误，是关于 2008 年所允许的各类氟氯化碳消费的最高限额。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在古巴政府同执行委员会的订正《协定》中（第四十八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ExCom/48/45）附件八）所允许的 2008 年各类氟氯化碳消费最高限额为 93.8 ODP 吨；以及
- (b) 核准古巴制冷行业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金额为 641,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48,075 美元（461,000 美元外加 34,5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 2006 年度执行计划；180,000 美元外加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 2007 年度执行计划）。

(第 53/26 号决定)

吉布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30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吉布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她表示，该计划的目的是在 2009 年年底前淘汰该国剩余的 3.1 ODP

吨消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是吉布提的最后淘汰工作，使该国能够遵守至 2010 年淘汰氟氯化碳的规定。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吉布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138,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7,940 美元，以及 147,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1,025 美元；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吉布提政府同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 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列的供资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第 53/27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52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他说，提议的项目是为了至 2009 年年底全部淘汰该国剩余的各类氟氯化碳消费。计划的目标表明，沙特阿拉伯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其规定的 2007 和 2008 年的消费限额方面面临困难，秘书处告知工发组织，秘书处无法推荐有可能导致一个国家不履约的计划。工发组织随后拟定了一项订正提案，重点是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沙特阿拉伯遵守其义务。订正提案中没有任何淘汰目标，是根据最初提案中提出的体制和技术援助部分拟订的。

13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人指出，这项提案不符合关于此种项目的做法，因为该提案规定一次付款而没有确定任何目标，因而不是注重业绩的协定。

139. 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说，执行委员会和履约委员会需尊重彼此的业务领域。虽然执行委员会在帮助各国履行义务方面发挥作用，但应由履约委员会来审查履约情况。执行委员会是一个执行机构，他认为该委员会不应核准使缔约方不履约的计划。只有缔约方会议才有权核准此种偏离既定做法的计划。

140. 经讨论和非正式协商后，编写了一项协定草案，并通过工发组织与沙特阿拉伯就草案达成一致。协定草案在考虑到就履约提出的问题后将项目改为基于业绩的淘汰计划。嗣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金额为 1,83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107,250 美元和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52,650 美元，但有一项理解，即不得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情况机制的运作；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的沙特阿拉伯政府同执行委员会的关于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国家淘汰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
- (d) 核准 2008 和 2009 年两年期执行计划；以及
- (e) 按本报告附件四所列供资额度核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第 53/28 号决定)

多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41. UNEP/OzL.Pro/ExCom/53/55 号文件所载多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被撤回。

赞比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4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代表赞比亚政府提交的关于在制冷和空调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该计划涵盖几项活动，申请资金总额为 295,000 美元。这是为该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最高限额。

143. 他报告说，自印发该文件以来，秘书处已就供资和付款问题同环境规划署达成了协定。所商定的总金额为 245,000 美元，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的金额定为 203,000 美元。他表示，协定考虑到赞比亚制冷剂更新管理计划下剩余的资金，该计划由德国政府执行，所涉活动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类似。执行委员会可考虑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和 2008 年年度执行计划。

144. 经上述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赞比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24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 17,68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 9,810 美元；
- (b) 注意到供资数额是在考虑到由德国执行的增订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尚未完成活动的情况下确定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活动须由德国和环境规划署予以协调，并须与项目提案中确定的需要相符；

- (c) 核准赞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执行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 (d) 敦促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充分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示金额的该计划第一次年度付款。

(第 53/29 号决定)

加工剂

巴西：在 Braskem 的两项用途中淘汰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开发计划署）

145. 秘书长代表说，开发计划署代表巴西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个在两项用途中淘汰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的项目，其中包括一个技术援助的小部分，目的是保证对四氯化碳进口和销毁活动进行足够的监测。提议项目的目标是，除排放的数量和实验室用途的少量豁免外，该国将完全淘汰四氯化碳消费。

146. 他回顾说，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在第 XIX/15 号决定中确定，在氯碱生产中使用四氯化碳以消除 NC13，这是一种加工剂用途。巴西 Maceiro 工厂一直使用销毁技术，以消除这个过程的四氯化碳排放，该厂计划再使用四氯化碳五至六年，然后自费转换设备，改用不需要四氯化碳的技术。开发计划署申请资金的依据是 2002 年更新焚化炉的费用以及从更新焚化炉后至 2009 年底这段时期的相关年度销毁费用。

147. 缔约方会议还在第 XIX/15 号决定中确定，在制造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减少能源的加工剂也是加工剂用途。在 Camacari 一个将四氯化碳作为这种用途的一个工厂，由于在 2000 年后停止使用四氯化碳，导致能源消费量增加。因此，现在申请的资金是为了追补 2001 和 2002 年的费用。

148. 一成员表示，与此项目有关的问题极为复杂，同时，由于有些问题需要首先得到解决，他不能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他说，巴西从未按照第十次缔约方会议的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关于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的情况、这种用途的排放量和为尽量减少受控物质排放量而使用的遏止技术的年度报告。看起来，有关公司在作出选择时考虑的似乎是其经济竞争力，而不是《蒙特利尔议定书》。鉴于作出的选择和很难核实消费量，他认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准则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该公司不符合供资资格。

149.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告知，由于该公司拥有四氯化碳储存而无须进口，巴西政府未将其视为四氯化碳用户。他还说，关于追补资金问题，以前有核准这种供资申请的先例，但要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追补资金是否合理。开发计划署代表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之前就目前的这一项目向感兴趣的成员提供更多的信息。

15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巴西 Braskem 的两项用途中淘汰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的项目推迟到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以便有兴趣的当事方有时间就该项目进行协商。

(第 53/30 号决定)

中国：淘汰用于加工剂及其他非指定用途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第一阶段）：2008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15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28 号文件所载的中国该项目。现已请求第五十三次会议核准供资，并于 2008 年支付。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中国淘汰用于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和 CFC-113 的消费（25 种用途）的行业计划 2008 年工作方案第一阶段，金额为 300 万美元，相关支助费用为 225,000 美元，并指出，世界银行应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供资额和支助费用申请，并且同时提出 2007 年度方案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第 53/31 号决定)

中国：淘汰用于加工剂及其他非指定用途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第二阶段）：2008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1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28 号文件所载中国该项目第二阶段。世界银行通知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中国政府决定将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包括的四氯化碳加工剂用途 2008 和 2009 年允许最大消费量指标从 14,300 ODP 吨修改为 6,600 ODP 吨。

15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修订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临时表 A（之二）所列加工剂用途和中国政府今后可能确认并报告的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允许的最大消费量，将其从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目前所定 2008 和 2009 年的 14,300 ODP 吨改为 6,600 ODP 吨；
- (b) 核准淘汰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行业计划 2008 年工作方案第二阶段，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相关支助费用为 750,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世界银行应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供资额和支助费用申请，并且同时提出 2007 年度方案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第 53/32 号决定)

化工生产部门

阿根廷：加速淘汰 CFC-11 和 CFC-12 生产（世界银行）

1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阿根廷项目，他回顾说，根据第 52/47 号决定在闭会期间分发了该项目文件以供核准，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原则上核准 230 万美元，以使阿根廷能比原定完成时间提前两年完成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工作。

156. 世界银行代表报告称，对付款时间表作了修正，规定本次会议期间发放 230 万美元，在满足原有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后，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进一步各发放 100 万美元。他还告知，2007 年 10 月底提交了核实报告，显示总产量低于允许量。关于多边基金不会为与使用现有氟氯化碳基础设施的氟氯烃的最终关闭相关的活动提供进一步资金的现有规定，阿根廷政府希望确认赞同该项规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决定为这些设施提供资助时，阿根廷将符合资格，并将受到其他第 5 条国家的同样对待。

157. 标准项目支助费用比率为 7.5%，对加速淘汰项目而言，该比率似乎太高，世界银行代表在回答关于该比率的问题时说，必须指出，世界银行未收到拟订该提案的资金，而且已经为拟订和分析该提案支付费用。此外，将通过一个金融中介机构支付资金，并且将支付相关管理费。自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以来，7.5%的支助费用比率一直是标准的使用比例，在中国加快淘汰的协定中就曾使用过。

15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 (a) 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阿根廷加速淘汰 CFC-11 和 CFC-12 生产协定；以及
- (b) 发放 230 万美元资金和世界银行 17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53/33 号决定）

中国：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行业计划：2008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159.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3/28 号文件，其中载有世界银行关于核准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协定 2008 年度工作方案的申请。提出该申请的谅解是，根据《协定》规定，在 2007 年绩效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将在 2008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申请核准 750 万美元的资金和 562,5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以执行 2008 年方案。

160. 在此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时间表提前两年半完成中国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工作；以及
- (b) 核准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关闭方案的 2008 年工作方案，金额为 750 万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562,500 美元，并指出，世界银行应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供资额和支助费用申请，并同时提出 2007 年度方案执行情况核查报告。

(第 53/34 号决定)

罗马尼亚：化工生产部门的行业计划（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

16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3/49 号文件时说，该申请之所以列入单独审议项目名单，是因为 2007 年 8 月对罗马尼亚两家四氯化碳工厂四氯化碳生产情况核查的结果未能充分证明已实现 2007 年工作计划的各项指标。因此，秘书处尚不能建议发放 2008 年的资金。此外，罗马尼亚尚未提交 2006 年执行国家方案的数据，因此，根据第 52/5 号决定，不能核准供资。

162. 然而，他回顾说，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19 号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罗马尼亚被重新归类，成为非第 5 条国家。由于罗马尼亚的新分类可能在获得多边基金资金方面给该国带来问题，工发组织决定提前、即在本次会议上提出核准资金的申请。秘书处考虑到这种情况，而且认识到罗马尼亚政府在实现 2007 年指标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 2008 年付款，但等到工发组织核实了 2007 年结果并且在秘书处认可了这些结果之后再支付资金。

163.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关于 2007 年 8 月之前的 2007 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核查报告；
- (b) 鉴于在建立 Chimcomplex 四氯化碳焚化炉方面取得的进展，鉴于已解除 Oltchim 生产四氯化碳的能力，因此核准第四次付款，金额为 120 万美元，以执行罗马尼亚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行业《协定》2008 年度方案，另外，向工发组织支付 9 万美元支助费用；
- (c) 请工发组织在它核实了 2007 年工作方案完成情况并且在秘书处认可 2007 年指标已实现之后再支付资金；以及
- (d) 请工发组织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行业和最终淘汰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项目的情况。

(第 53/3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国家方案

164.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3/58 和 UNEP/OzL.Pro/ExCom/53/59 号文件，分别载有黑山和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

165. 执行委员会：

- (a) 核准黑山和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核准并不意味着核准该方案确定的项目或其供资数额，也不妨碍臭氧秘书处可能针对黑山政府

根据第 7 条提交的 2006 年消费数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本决定不妨碍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审议沙特阿拉伯政府根据第 7 条提交的今后消费量数据和改变甲基溴履约基准的请求后做出的任何决定；以及

- (b) 请黑山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执行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首次报告应在 2008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秘书处。

(第 53/3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 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中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的备选办法(根据第 52/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导言

16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中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的备选办法的讨论文件（根据第 52/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他说，秘书处并不打算提出解决与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办法，但提出各项备选办法的建议，这备选办法可作为讨论的基础。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提出的文件是一个起步，对拟定达成 2013 年冻结使用所需的政策和模式至为有用，但大家也感到可能需要举行若干次会议才能对所涉的所有问题达成协议。

167. 尽管有成员指出须对成本效益问题进行审议，但其他成员认为对不同行业并不需要制定不同的成本效益门槛。这些费用在 2030 年以前可能均不相同，并可能需要不时作出改变。大家建议，可以重新恢复生产行业小组的工作，对氟氯烃生产淘汰问题进行审议，并在必要时咨询专家的意见。不过，有些成员认为在咨询专家之前必须先解决政策问题。

168. 有些成员认为，应将氟氯烃调查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进程。其他成员则指出，在制订淘汰管理计划之前必须进行氟氯烃调查。他们还指出，目前没有关于极低消费量国家的定义，因此，认为需要确定此项用语的定义，以便制订符合它们需要的方案。

169. 他们还建议，在转换使用氟氯烃的设施的第二阶段也可能需要一些援助，这方面也许可以采用技术援助的形式。有一名成员提醒会议，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中曾经讨论过设施双重转换的问题，因此，他指出，不应不对目前已通过多边基金转用氟氯烃的企业增加供资。有一名成员指出，由于 2013 年冻结使用的日期快速来到，因此必须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补充基金工作组审议其 2009-2011 年补充基金的研究报告提供准则。

170. 对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内的各项提案进行一般性讨论后，主席提议执行委员会对文件中的每一节逐节进行审议。

评估多边基金氟氯烃淘汰活动供资的法律前提

171.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第 5 段至第 7 段关于评估多边基金氟氯烃淘汰活动供资的法律前提的部分。秘书处曾经建议，批准或加入《哥本哈根修正案》

是第 5 条缔约国从多边基金获得淘汰氟氯烃消费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以及批准或加入《北京修正案》是第 5 条缔约国从多边基金获得淘汰氟氯烃生产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秘书处也曾建议,对非签署国来说,执行委员会可能会考虑提供资金用于氟氯烃调查,并编制加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这些非签署国政府应承诺在今后 12 个月内批准必要的《修正案》。在这项承诺得到落实之前,不会进一步提供资金。

17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一名成员建议,12 个月期限的规定不应列入案文,而应明确载明在向联合国总部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前不会提供任何资金。由于若干成员反对这项建议,主席说,另一替代办法是指明在臭氧秘书处证实修正案已经得到批准之前不会提供任何资金。

173. 中国代表指出,由于对中文文本解读的困难,中国政府至今尚未加入《北京修正案》。它目前正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磋商,由于此事需要时间才能作出结论,他希望能将中国这种特殊情况列入考虑。

多边基金为淘汰不包括氟氯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资金的现有政策和准则的持续适用

174.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关于多边基金为淘汰不包括氟氯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资金的现有政策和准则的持续适用问题的第 8 至 10 段。

175. 一成员表示,总的来说,支持讨论文件所载秘书处的建议,但是,多边基金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的现有政策和准则的适用性问题应考虑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段的规定。另一成员表示,不仅应考虑在淘汰氟氯化碳过程中累积的经验和开展的活动,而且应利用在该过程中建立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另一成员认为,不仅需要实施切合实际的准则,而且当过去的准则不再适用时,应该勇于创新。

176. 主席表示,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多边基金为淘汰不包括氟氯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资金的现有政策和准则应适用于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的工作,与此同时,应特别铭记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这将使执行委员会可以灵活决定是否修改准则。

加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调查

177.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关于加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调查的第 11 至 18 段。文件提出的建议是,秘书处应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一项准则草案,以拟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与此同时,应考虑纳入氟氯烃调查、在确定基准之前确定国家氟氯烃消费/生产上限和提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限和模式的可能性。

178. 一成员强调,在审议管理计划和替代方法时,必须落实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关于多达 80% 的惠益应是对气候的影响的精神。因此,必须考虑对气候影响最小的方法。该成员指出,必须学习在弃用氟氯化碳和改用氟氯烃过程中学到的经验,避免因破坏其他保护气候的努力而发出错误的信号。

179. 另一成员表示，鉴于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所作关于氟氯烃的决定，执行委员会表示愿意向第 5 条国家提供加快淘汰活动的机会，愿意为进行一次调查和制定一项管理战略提供资金，条件是，各国政府作出承诺，保证采用调查结果，制订上限，以便持续削减总消费量。关于规定国家氟氯烃消费/生产上限的问题，两名成员认为，在确定一种基准之前，是无法确定消费上限的。

180. 鉴于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核准管理计划和研究，一成员对在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提案方面存在的拖延表示关切。另一成员支持管理计划准则，但表示执行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核可进行调查的想法，秘书处应制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这些准则。

181. 另一成员说，如果秘书处拟定准则草案，则应考虑下述事实，即：第 5 条国家必须尽早采取行动，以执行加速淘汰氟氯烃的计划，并制定国家计划，包括调整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收集数据、进行研究、审议具体行业的淘汰战略以及酌情调整工业政策。该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应尽早核准淘汰管理计划和示范项目。

182. 若干成员表示支持秘书处起草拟定氟氯烃管理计划的准则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这些准则。一成员表示，计划应确定必要的战略和需要的协助，以达到冻结消费水平并随后削减和淘汰消费的要求。还有成员表示，这些计划还应强调达到冻结消费水平要求的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并考虑如何通过避免消费量增加和通过许可证制度达到这个要求。一成员强调颁发许可证的重要性，该成员提醒执行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修正》，所有第 5 条国家都有义务最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建立氟氯烃许可证制度。

资助重点和成本效益阈值

183.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关于资助重点和成本效益阈值的第 19 至 25 段，请执行委员会考虑要求秘书处召集一个专家组，来探讨应该以何种方式在现有阈值的基础上为资助淘汰活动制定新的成本效益阈值。一成员要求专家组吸收执行机构的多边参见。几名成员表示他们不赞成召集专家组，因为他们认为，需要在执行委员会内部进行更多的政策讨论。他们提出的不同建议是，需要编写一份文件来指导执行委员会的审议。

184. 主席请执行委员会成员们说明，除了该文件第 24 段所开列的那些内容之外，他们是否希望把其他内容也列入秘书处可能编写的任何指导文件。在建议列入的问题中包括：目前可能存在的奖惩因素类型；通过杠杆效应调动资助的新方法；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185. 一些成员认为，由于未知因素过多，当前试图估算成本效益阈值没有用。还有成员指出，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不一定是最有利于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技术。

186. 由于已经给秘书处带来的工作量，成员们认为，可以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

低消费量国家和中小企业

187.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关于低消费量国家和中小企业的第 26 至 31 段。成员们在随后的讨论中审议了低消费量国家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定义，并指出，当前对低消费量国家的划分办法是以氟氯化碳为基础，也许应该考虑到氟氯烃进行重新划分。成员们还强调，应该考虑到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情况。

资金申请资格的截止日期

188.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关于资金申请资格截止日期的第 32 至 35 段。秘书处提议了三个可能的截止日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前一天（2007 年 11 月 25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计算基准的两个年度的第一年年底）；可以得到替代技术的日期。

189. 一成员认为，如果确定截止日期，会给淘汰过程带来限制，将导致多边基金与其他机构在做法上的不一致。一个替代办法是规定，在 2009—2010 年基期结束之前，所有消费量都具有资金申请资格，然后由各国自己决定，它们是否希望在此前的任何日期截止消费。

190. 一些成员反对选择 2010 年作为截止日期，并反对选择 2007 年以后的任何日期，为的是避免造成不利于淘汰的奖惩因素，例如鼓励各国在截止日期之前建立新的设施或最大限度地增加消费。有一成员还提出，不同的物质可以有不同的截止日期。一成员还认为，不同的物质可能需要不同的截至日期。另一成员反对选择 2007 年 9 月之前任何日期为截至日期。会议还讨论了截止日期是指建立生产能力还是实际开始生产的问题。然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联合主席解释说，就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来说，其指的是建立了能力的日期，无论生产是否开始。

191. 另一成员说，资金申请资格引起了一些公平性问题。一个主要生产国已采取步骤，把生产量限制在 2000 年的水平，而另一个环境论坛则决定资助销毁氟氯烃生产的副产品，从而造成超额生产的市场动机，改变了全球市场。这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理由，不使多边基金为人为降低的价格和改变的市场承担责任。成员们提到的其他也许能够采用的日期包括：2005 年，即首次把氟氯烃列入国际议程的日期；2007 年举行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日期；以及 2003 年，即清洁发展机制所使用的日期。

192. 执委会成员们无法就截止日期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建议成员们就这个问题向秘书处提交自己的意见，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转交这些意见，以帮助就这个问题进行更多的审议。

193. 关于为补充问题研究提供的指导，成员们提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以与执行委员会同时探讨各种可能的日期。这个问题关系到该小组的补充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第二阶段改造

194. 主席介绍了关于第二阶段改造的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第 36 至 42 段。秘书处建议，在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有关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应该对已经在多边基金资助下改造为氟氯烃的企业进行调查，特别要说明改造年份、目前使用的技

术、改造时的生产能力、前一年氟氯烃消费数额以及下次改造的替代技术和计划实施时间。秘书处还建议，为了便于重新审查此问题，应该巩固全国调查成果，并在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195. 一些成员表示，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达成加速氟氯烃淘汰的协议，是以同意向第二阶段改造供资为条件的。需要向第二阶段改造供资。其他成员表示，有必要向使用氟氯烃的设施的第二阶段改造提供一定的资助，然而资助可以采用技术协助的形式。有几个如何最好地收集过去多边基金的受益公司的信息的文稿。建议应该以基金秘书处已有的关于氟氯烃淘汰项目的历史记录和报告为基础，进行案头研究。

196. 会议还建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他们对第二阶段改造的看法，达成的谅解是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供这些材料。

资助氟氯烃生产的淘汰

197. 主席介绍了关于资助氟氯烃生产淘汰的 UNEP/OzL.Pro/ExCom/53/60 号文件第 43 至 48 段。会议上一致同意，生产行业分组应再次开会讨论与氟氯烃生产淘汰有关的问题，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时开始。会议讨论了分组应该把文件第 59 段中确定的五个问题作为审议基础的问题。

198. 在对一个关于秘书处为协助分组讨论准备一份文件的建议的答复中，秘书处代表表示，有两种可能性：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个概述过去氟氯化碳生产淘汰步骤的文件，或者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关于确实与氟氯烃有关的问题的更加向前看的文件。就后者而言，秘书处可能需要咨询专家。

199. 总的来说，成员不赞成对他们要求生产行业分组讨论的题目说得太具体。因此，一些成员希望将他们的谅解记录在案：（一）需要说明资助 HFC-23 销毁对 HCFC-22 生产的影响，和（二）HCFC-22 用于发射和原料的双重用途，这两个问题将包括在生产行业分组讨论的问题之内，因为这两个问题对氟氯烃生产行业是重要的。一成员表示看法认为，HFC-23 的销毁不应被视为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的讨论的主要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属另一公约管辖。

200. 另一成员极力强调，缔约方第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第 11 和 15 段对生产行业分组的讨论有指导意义。其他成员则认为其他段落对生产行业同等重要，要求分组考虑整个决定更好。一成员指出，鉴于在开发替代品中有风险，有必要对企业的氟氯化碳生产淘汰给予充分补偿。

201. 在结束对评估和确定符合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增支费用的备选办法的讨论时，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批准或加入《哥本哈根修正案》是第 5 条缔约国从多边基金获得淘汰氟氯烃消费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

- (b) 批准或加入《北京修正案》是第 5 条缔约国从多边基金获得淘汰氟氯烃生产活动供资的先决条件；
- (c) 就非签字国而言，执行委员会可考虑为进行氟氯烃调查和编制加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提供资金，而该国政府则承诺批准或加入必要的《修正案》，同时并有一项谅解，即通过将其文书交存纽约联合国总部办公室在臭氧秘书处对该国政府已批准或加入该《修正案》作出确认之前，不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d) 多边基金关于资助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不是淘汰氟氯烃的现行政策和准则，不适用于对氟氯烃淘汰的资助，除非执行委员会特别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另有决定；
- (e) 应将第 5 条国家在多边基金协助下建立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不是淘汰氟氯烃的机构和能力酌情用于节省淘汰氟氯烃的费用；
- (f) 多边基金将提供稳定和足够的援助以保证淘汰氟氯烃所需的机构和能力得以持续保持；
- (g) 将于第五十五次会议期间恢复举行生产行业分组会议，以便审议与淘汰氟氯烃生产有关的问题，同时顾及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和以下各项问题以及秘书处与技术专家协商后编制的关于这些问题的阐述和分析：
 - (一) 继续运用当前在假设生产车间关闭的情况下资助氟氯烃生产的淘汰的方式；
 - (二) 鉴于 2013 年氟氯烃冻结生产与 2030 年最终淘汰之间间隔时间长的情况，资助氟氯烃生产淘汰的时机，同时顾及生产与消费淘汰可同时进行这一情况；
 - (三) 鉴于氟氯化碳生产淘汰协定中关于不要求多边基金为关闭那些利用现有氟氯化碳基础设施的氟氯烃设施提供资金的承诺，氟氯化碳/HCFC-22 周期生产车间的资格；
 - (四) 获得氟氯烃生产淘汰资助资格的截止日期；
 - (五) 有助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的管理的其他措施；以及
 - (六) 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有关的其他问题，同时顾及上文第(g)(二)分段的内容。
- (h) 秘书处将与各执行机构一道审查关于国家方案和行业计划的现行准则（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作决定和第 38/65 号决定），并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

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其中列入关于氟氯烃的调查，同时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就这些准则所做的评论和所表示的意见和下文(1)段所提及的提交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呈件，同时执行委员会将尽全力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核准这些准则；

- (i) 秘书处与了解发展程度不同的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的经验的技术专家协商后，将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之前编制完成初步讨论文件，就资助氟氯烃淘汰的所有相关费用问题作出分析，同时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下文(1)段所提呈件中表示的意见，并包括：

- (一) 关于费用基准/限额以及氟氯烃替代技术的适用性的资料；以及
- (二) 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审议替代技术、财务奖励措施和共同筹资的机会，这些都与确保氟氯烃的淘汰能够带来好处有关；

- (j) 应保持目前关于低消费量国家和中小企业的分类，直至拟定氟氯烃淘汰的成本效益的阈值和更好地了解这些阈值对低消费量国家和中小企业的潜在影响时为止。然后将有可能审查这些分类，包括为消费量非常低的国家的分类，以及针对这些国家和企业的现行这册和供资安排；

- (k) 注意到已经提出为氟氯烃的淘汰提供资金的以下截止日期：

- (一) 2000 年（限定一个主要国家的氟氯烃生产/消费上限）；
- (二) 2003 年（清洁发展机制）；
- (三) 2005 年（关于加快淘汰氟氯烃的提案）；
- (四) 2007 年（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 (五) 2010 年（氟氯烃基准的结束）；
- (六) 能够有替代品；

- (l) 作为紧急事项，并考虑到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5 和第 8 段，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之前就以下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其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以下呈件：

- (一) 秘书处应在关于编制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中考虑的基本组成部分；
- (二) 秘书处应考虑在编制上文(一)段提到的讨论文件的费用问题；
- (三) 资金申请资格的截止日期；以及

(四) 第二阶段的转换；

- (m) 核准秘书处 2008 年不超过 150,000 美元金额的预算,用于为编制本决定所提各文件而需要与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方进行协商的费用。

(第 53/3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 关于项目完成速度缓慢引起的关切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的文件 (根据第 52/8(c)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3/62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与项目完成日期有关的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提问题的政策文件。文件由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合作编写。文件分析了拖延的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各机构对于其完成日期的预测过于乐观,因为这些预测是提前 7 个月前作出的。在与执行机构讨论后,秘书处代表提议,进行中的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最好是提交一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以便更准确预测项目的完成日期。

203. 一成员就与年度进度报告的联系问题要求作出澄清,秘书处代表随后确认,秘书处的意图是继续现有的做法,即在一年的第二次会议上提交年度进度报告内的计划完成日期,并在每年最后一次会议上视必要修订完成日期。

204. 经讨论会,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3/62 号文件所载关于项目完成速度缓慢引起的关切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的文件 (根据第 52/8(c)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每年度最后一次会议提供进行中的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

(第 53/3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关于提供给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行供资安排和数额以及对延长体制建设进程作出调整的机会的文件 (根据第 47/49 和第 49/3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05. 秘书处的代表提出了 UNEP/OzL.Pro/ExCom/53/61 号文件内所载关于提供给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行供资安排和数额以及对延长体制建设进程作出调整的机会的文件 (根据第 47/49 和第 49/3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这份政策文件对目前提供给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安排作了简短回顾,并探索了精简延长体制建设要求的机会,其中集中讨论国家臭氧机构为达成氟氯化碳的淘汰在 2010 年以前和到 2010 年为止进行的活动,并预测国家臭氧机构在 2010 年以后为其他物质的管制措施以及加速氟氯烃的淘汰将采取的活动。该文件还审议了目前采用的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核延长体制建设的进程以及未来支助体制建设项目的可能供资数额。她说,多边基金对体制建设项目的支助应维持在目前相同的级别,因

为国家臭氧机构在 2010 年以后为达成淘汰目标所需进行的其余活动与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所需进行的活动相似。

206. 一成员对政策文件所提建议表示支持，特别对体制建设项目的评估表示支持。他建议，应对供资数额进行审查，这项研究应加快进行，并应作为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对初步评估的进行可提供资金 30,000 美元，以便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供其审议的案头研究报告，并列入在 2009 年提出全面评估报告的职权范围。若干成员对国家臭氧机构在使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方面进行活动的重要作用作了评论，认为体制建设活动应考虑到未来国家臭氧机构将对以后氟氯烃淘汰的需求所面临的挑战和工作量。

207. 一成员就供资问题指出，执行委员会以前通过的一项决定（第 43/37 号决定）允许极低消费量国家为体制建设项目得到 30,000 美元，只要这些国家符合某些规定，例如制订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和设有全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事务官员等。该成员认为，需要对这一决定做重新的审议，以便让低消费量国家在实现任命一全职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的要求之前获得这一资金，以此履行在加速淘汰氟氯烃方面的承诺。

208. 一成员认为，秘书处对体制建设的评估和详细的审议都应该加速进行，表示希望在对 2010 年以后的体制建设持续供资达成协议之前，看到这些研究的结果。他强调指出，这项评估和分析应查明体制建设项目对达成履约的帮助、其目前的体制结构和一个国家从其他国家淘汰项目得到的其他能力建设援助。各国成员认为有关国家臭氧机构的问题、现有供资数额和其他问题都可纳入将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进行的体制建设案头研究。在另一方面，秘书处进行的分析可查明未来体制建设和其他需求的供资数额。

209.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虽然执行委员会已在第 47/49 号决定中认定各项现有体制建设措施符合第 5 条国家到 2010 年的需求，但对是否需要维持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仍需作出决定。就委员会关于进行研究和分析的时限问题，主任答复指出，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进行的评估工作将在 2008 年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完成，而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核可需要参考评估结果的分析报告将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提交执行委员会。

210. 对政策文件内的建议进行讨论后，由于执行委员会未能对这项问题达成协议，主席设立了一个联络组，由捷克共和国代表担任组长。在讨论联络组提出的案文时，有些成员重申体制建设项目对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指出未来面临的各项挑战可能需要增加对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数额。有些成员进一步指出，应该对第 5 条国家发出明确信息，指明认识到面前各项挑战的严峻程度，它们的体制建设活动在 2010 年以后将予维持。为了认识到这些挑战，有一名成员提议在联络组的案文中添加考虑到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用语。

211. 主席指出，就 UNEP/OzL.Pro/ExCom/53/61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建议的第 30(b)段已取得了一致意见，并随后强调指出，及早完成这两份研究报告将提供一种机会，可以早在 2010

年结束之前就体制建设供资数额作出决定。他认为(c)段已没有必要列入，因为其内容已包括在 2008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的议程项目 6 (a) (三)内。

21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第 5 条国家为满足 2010 年后的履约义务预期所需采取的行动显示需要在 2010 年以后为体制建设提供资金支助，并且应该根据下文(b)段，特别是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定，即对加速氟氯烃淘汰的新规定的决定，对 2010 年以后体制建设支助的可能供资安排和数额进行审议；
- (b) 请秘书处审查为能力建设可能采取的供资安排和数额，探索执行委员会为供资可能考虑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范围、性质和合宜程度，以便根据执行委员会将就体制建设活动商定的准则进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53/3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的报告（根据第 50/4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13.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 UNEP/OzL.Pro/ExCom/53/63 号文件，此文件是根据第 50/41 号决定提供的。在此文件中，委员会根据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会议确定的指导原则，决定在五十三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问题。

214. 秘书处代表表示，该文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了两个选择：保持每年召开三次会议的“现状”，或者召开两个通常会议和另一个关于氟氯烃的特别会议。他表示，分析仅限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因为秘书处还不能够对氟氯烃供资项目对 2009 年之后的执行委员会工作量的影响提供有意义的估计。

21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对此问题的考虑推迟至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第 53/4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多边基金帐目：

(a) **2006 年决算账目**

216.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3/64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6 年决算账目，包括各执行机构的 2006 年临时账目。各机构于 2007 年 9 月向司库提交了账目，并构成了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的 2006 年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司库表示，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大量应收捐款已拖欠数年。因此审计员建议，应再次提请多边基金缔约方会议注意，须将拖欠时间最长的巨额欠款宣布为坏账。

2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经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多边基金财务报表；
- (b) 注意到审计员要求再次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须将拖欠时间最长的巨额欠款宣布为坏账；
- (c) 鉴于执行委员会在提交给第十九次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请缔约方注意这一问题，请司库建议审计员不再提出关于长期拖欠的债务的意见和建议；以及
- (d) 请司库将 UNEP/OzL.Pro/ExCom/53/64 号文件表 1 和表 2 所列各机构临时账目和 2006 年决算账目之间的差额列入 2007 年账目。

(第 53/41 号决定)

(b) **2006 年账目核对**

218.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3/65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06 年账目核对的结果。文件第四部分的表 1 和表 2 载有各项调整，列出各机构和司库对 2006 年账目作出的调整。秘书处代表说，在作出这些调整后，2006 年账目核对工作已完成，但环境规划署除外，该机构还需查对其记录，以解释与秘书处核定项目盘存比较出现的 6,060 美元的差额。环境规划署还必须解释在其财务报表中出现、而没有在进度报告中汇报的 105,494 美元的出入。

219. 她还表示，看来各执行机构在财务报表和在进度报告中汇报项目支助费用支出的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她建议，为了有利于今后进行核账，司库应调查执行机构在进度报告和在财务报表中汇报方案支助费用的方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220. 一成员表示，从报告中看，执行机构、司库和基金秘书处对于核账工作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任何分歧，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就核账工作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然而司库说，即使核账工作中没有分歧，执行委员会仍然需要知道核账工作的结果，并核准在账目核对过程中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

22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3/65 号文件所载的 2006 年账目核对报告；
- (b) 请环境规划署对照进展报告审查核准项目盘存数据，并根据执行委员会报告记载的核定数据做出更正；
- (c) 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核对 105,494 美元的结果，并说明建议采取何种行动，以便使进度报告中的数据同决算财务报表中的数据相符；

- (d)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核定项目方案支助费用开支情况的解释，并请环境规划署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也做出相关解释，以便深入了解各机构的方案支助费用开支情况；
- (e) 请司库向五十四次会议汇报各执行机构在报告核定项目方案支助费用开支情况时使用的方法；
- (f) 请世界银行就 303 美元的超额收入做出解释，以便（如有必要）在今后转帐时抵消这笔资金；以及
- (g) 请司库以及各机构根据 UNEP/OzL.Pro/ExCom/53/65 号文件所列 2006 年账目核对工作的结果，对 2007 年的账目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 53/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基金秘书处订正的 2008 年预算、2009 年预算及拟议的 2010 年预算

222. 秘书处代表提出了 UNEP/OzL.Pro/ExCom/53/66 号文件，其中载有订正的 2008 年预算、2009 年预算和 2010 年用于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对 2008 年预算已经作出了订正，以便解决业务费用，这项费用若干年来均未增加，但近来美元对加元的贬值已经对其产生部分不利的影响。该文件提出增加某些预算项目的经费，包括差旅费、会议事务费和办公费用等，这些费用在 2007 年已经不敷使用，而秘书处也无力控制其增幅。她指出，其他预算项目，如工作人员培训等，仍然维持相同数额的经费。此外，还提出非经常性支出 30,000 美元，用于支付服务机室的必要升级所需的费用，以及如果委员会决定 2008 年 7 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之后立即在曼谷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所需支付的非经常性差旅费。2008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维持不变。

223. 鉴于若干高级工作人员的退休以及有关氟氯烃的新工作的发展，秘书处代表指出，秘书处可能会向执行委员会提出 2008 年的订正人员配置结构，以确保它能继续对执行委员会的需要作出有效回应。2009 年的预算已在第五十次会议得到核准，2010 年的拟议预算反映出工作人员合同的续约情况。

224. 一成员表示，币值波动不足以作为修订预算的理由，况且，其代表团一向采取“零名义增长”的立场。她不能接受 2008 年的预算高于 2007 年的预算的情况，并请秘书处修订预算，并视必要分清活动的轻重缓急以达到这方面的一致性。另一名成员对秘书处的提案表示支持，认为对未来与氟氯烃有关的工作还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225. 关于是否可能订正人员配置结构的问题，主任回答指出，基金秘书处根据多边基金工作方案的现有工作量和与氟氯烃有关的可能发展，可以考虑作出一些改组。主任还指出，在订正业务费用方面可能会对执行委员会产生影响。

226. 在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成员交换意见和进行讨论之后，对 2008 年预算作出修正，使其与 2007 年预算一致。

227. 据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基金秘书处总额 5,764,261 美元的 2008 年订正预算内的 2,784,087 美元，以支付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已经核准的 2008 年薪金部分和秘书处 2008 年订正业务费用；
- (b) 注意到第五十次会议已经核准的 2009 年薪金部分 3,129,183 美元；
- (c) 核准预算内拟议的 2010 年薪金部分总额 3,285,641 美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载多边基金秘书处 2008、2009 和 2010 年修订预算；以及
- (e) 注意到秘书处可能在 2008 年再次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订正人员配置结构的请求。

(第 53/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28. 主任提出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22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五十四次会议；
- (a) 暂定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泰国的曼谷举行第五十五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将于此前的一个星期（2008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
- (c) 暂定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第五十六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将尽力减少发生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会议重叠的情况。

(第 53/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通过报告

230.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53/L.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7：会议闭幕

231. 执行委员会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驻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副主任 William Kwan 先生很快即将退休，执行委员会对他的贡献和服务表示感谢。

232. 鉴于这是其所主持的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委员会感谢主席在其任职期间熟练地指导了委员会的讨论。

233. 经惯常交换礼仪后，主席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